**专项资金申报评审时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为了更高效地对项目和子活动进行评审，在评审前除了按照要求填写各类申报书和申报表外，还要按照类别提供评审的辅助性资料。

**（一）修缮类项目提供的资料**

 1、拟申请子活动资金修缮的房屋使用情况说明、建成投入使 用情况等材料。

 2、所申请子活动资金进行修缮的房屋现状及拟进行修缮工作的具体内容。

3、所申请子活动资金修缮房屋的用途、拟修缮的建筑面积、结构形式、所处的地质条件情况。

4、子活动修缮方案及工程概算；

5、古建筑改造等子活动，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立项和修缮方案的审批文件；

6、供电增容、供水增量、供热增热、供热增加气量的，需要 提供有关部门的入网证明。

 7、超过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房屋修缮子活动，需提供有资质 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8、学校所在地的安装工程定额、房屋修缮预算定额及有关的 建设工程造价市场信息。

 9、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证明；

 10、有关申请子活动的产权证明材料。

11、其他必要支撑材料。

**（二）设备购置类提供的资料**

1、设备购置的询价资料复印件或电子文本，学校对各供应商 的报价的评价资料。

2、仪器（设备）对本校、本地区教学（工作）任务的必要性 及工作量预测分析（属于更新的仪器设备要提供原仪器设备发挥 效益的情况）。

 3、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要求三家供应商报价资料；大型仪器设备的论证报告（国资处提供）；

4、其他必要支撑材料。

**（三）公共基础设施的修建类提供的资料**

1、公共基础设施修缮的具体工作内容。

2、子活动概算或估算资料（含工程量估算单、单价及取价的依据）。

3、电力增容类，需提供电力部门同意电力增容的文件（路由图）和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供暖供热类等）

**（四）建设项目配套工程类提供的资料**

 参照以上三类执行。